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2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耀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參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吳耀宗於民國(下同)108年11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,93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2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1月0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761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 38,535,155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授信總約定書

01 影本乙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乙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
02 四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761號及收件回執影本乙份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924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38,535,155 元	吳耀宗	自民國114 年01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01 日止	年息2.23%
001	38,535,155 元	吳耀宗	自民國114 年0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 年息2.676%計算之利 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2.23%計算 之利息